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**結果**改善計畫作業要點

103 年 9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

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

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

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之品質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，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規定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各級專任教師未通過本校定期辦理之教師評鑑者，其所屬系所應依本作業要點提出改善計畫。
- 三、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  - (一)受**協助**教師姓名、職級。
  - (二)受**協助**教師前次辦理評鑑時間及各評鑑項目之評鑑結果。
  - (三)所屬系所或學院針對教師前次評鑑未通過之**協助**與改善情形。
  - (四)受**協助**教師辦理再評鑑時間及各評鑑項目之評鑑結果。
  - (五)受**協助**教師辦理再評鑑之情況說明。
  - (六)系所辦理後續**協助改善**之期程與內容規劃。
- 四、本作業要點第三點之**改善計畫**，應由系所主管召集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3-5 人成立**改善小組**訂定之。
- 五、**改善計畫**經三級教評會備查後，由本作業要點第四點之**改善小組**執行，並**於辦理再評鑑時繳交改善紀錄**。

六、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